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MA071A0M6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南辰龙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天津亿企奋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天津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津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佳德审字[2024]第 1010 号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



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8,956.89	32,149.74	短期借款	33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5	9,700,794.67	4,583,025.00
应收账款	4	8,614,077.98	1,551,437.82	预收账款	36		67,000.00
预付款项	5	1,289,501.56	2,658,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38	-9,805.25	-21,319.50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9		
其他应收款	8	288,411.74	380,467.84	应付股利	40		
存货	9	42,353.68	515,829.12	其他应付款	41	500,238.00	393,250.00
持有待售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负债	44		
流动资产合计	13	10,393,301.85	5,137,984.52	流动负债合计	45	10,191,227.42	5,021,955.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长期借款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应付债券	47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应付款	48		
长期股权投资	17			专项应付款	49		
投资性房地产	18			预计负债	50		
固定资产	19	5,867.26		递延收益	51		
在建工程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工程物资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固定资产清理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负债合计	55	10,191,227.42	5,021,955.50
油气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7		
商誉	27			减：库存股	58		
长期待摊费用	28			其他综合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专项储备	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盈余公积	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5,867.26	-	未分配利润	62	207,941.69	116,0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07,941.69	116,029.02
资产总计	32	10,399,169.11	5,137,98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10,399,169.11	5,137,984.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3,671,450.78	23,671,450.78
减：营业成本	2	22,759,604.87	22,759,604.87
税金及附加	3	28,041.10	28,041.10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80,869.74	780,869.74
财务费用	6	6,053.05	6,053.05
资产减值损失	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其他收益	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	96,882.02	96,882.02
加：营业外收入	1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96,882.02	96,882.02
减：所得税费用	18	4,852.52	4,85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2,029.50	92,029.5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92,029.50	92,029.5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16,029.02	116,02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	-	-	-	116,029.02	116,029.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1,912.67	91,912.67
（一）净利润						92,029.50	92,029.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2,029.50	92,029.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116.83	-116.83
						207,941.69	207,941.6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565,957.25	20,565,9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522.76	42,52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0,608,480.01	20,608,4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588,403.32	19,588,40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47,278.45	647,2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823.03	23,82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5,796.38	215,7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0,475,301.18	20,475,3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3,178.83	133,1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371.68	6,37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6,371.68	6,3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371.68	-6,37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6,807.15	126,80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2,149.74	32,1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58,956.89	158,956.8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经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71A0M6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南辰龙，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道外环东路 3699 号滨航腾云创意园 A 区 1443 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



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



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158,956.89	32,149.74
合 计	158,956.89	32,149.74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8,614,077.98	1,551,437.82
合 计	8,614,077.98	1,551,437.82



3、 预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账款	1,289,501.56	2,658,100.00
合 计	1,289,501.56	2,658,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288,411.74	380,467.84
合 计	288,411.74	380,467.84

5、 存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42,353.68	515,829.12
合 计	42,353.68	515,829.12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6,371.68	
累计折旧	504.42	
净值	5,867.26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9,700,794.67	4,583,025.00
合 计	9,700,794.67	4,583,025.00



8、预收账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账款		67,000.00
合 计		67,000.00

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9,805.25	-21,319.50
合 计	-9,805.25	-21,319.5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500,238.00	393,250.00
合 计	500,238.00	393,25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92,029.5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029.02
加：其他转入	-116.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941.69

1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3,671,450.78
合计	23,671,450.78



1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2,759,604.87
合计	22,759,604.87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8,041.10
合计	28,041.10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80,869.74
合计	780,869.74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6,053.05
合计	6,053.05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4,852.52
合计	4,852.52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天津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H55L30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佳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秀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建国南路
东侧君利商厦B座-623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81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津佳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秀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建国南路东侧
君利商厦B座-62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85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准 (2022) 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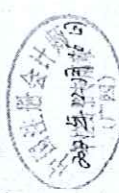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00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ICPA

2012年08月29日
2019年05月05日



姓名: 田秀娟
Full name: 田秀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17
Date of birth: 1985-04-17
工作单位: 广西东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东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8504173760
Identity card No.: 341281198504173760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此
表应于一周内
向本会提交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17年1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此
表应于一周内
向本会提交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注册会计师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注册会计师
2017年3月7日





姓名 康淑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8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滨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注册号 372401197608051048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500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持本证书方可。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账日期：2024年03月26日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No: 20811210

纳税人全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流水号：15816109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071A0M62

收款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901070100801000000209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15816109

付款人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华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2,171.9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天津市东丽区支库（代理）

大写(合计)金额: 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税票号码：412016240300271608

税种(费)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 264.00

工 伤 保 险 费

20240301--20240331
20240301--20240331

¥ 378.21
¥ 12065

企基 業本 職医 上疗 基保 本險 养費 老保 險費

20240301--20240331

¥ 290.98

全失 本业 保 险 费

20240301 20240331

Y 58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 6691.6
每 221.71

第 1 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0405

小写(合计)金额: 22171.93

010871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2015240400204608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071A0M62		纳税人名称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20162404004161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310.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元零叁角肆分				¥1310.3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新立税务所,,1120110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转账日期：2024年03月26日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No: 20811210

纳税人全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机流水号：15816109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071A0M62

收款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

付款人全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901070100801000000209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15816109

付款人开户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华明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2,171.93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天津市东丽区支库（代理）

大写(合计)金额: 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税票号码：412016240300271608

税种(费)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 264.00

工 伤 保 险 费

20240301--20240331
20240301--20240331

¥ 378.21
¥ 12065

企基 業本 職保 工療 基保 本險 養費 老保 險費

20240301--20240331

¥ 290.98

全失 本业 保 险 费

20240331 20240331

Y 581.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301-20240331

¥ 6691.6
每 221.71

第 1 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0405

小写 (合计) 金额: 22171.93

010871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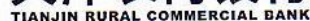
No. 312015240400259689

填发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071A0M62		纳税人名称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20162404006189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4-30	99.08	
3120162404006189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4-30	148.62	
312016240400618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4-30	346.79	
3120162404006189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4-30	9,908.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10502.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黄海路税务所,1120216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581.96
 额：22171.93
 018727
 五華農商銀行
 華明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2015240500262454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2MA071A0M62			纳税人名称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20162405003763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5-31	140.03	
3120162405003763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5-31	210.05	
312016240500376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5-31	490.12	
3120162405003763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5-31	14,003.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陆分					¥14843.6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空港税务所,,11204160000,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津丽税新 跨报〔2024〕539 号；合同名称：天保九如品筑 L 地块(城市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MA071A0M6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JUQ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20102MA071A0M62 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1120102MA071A0M62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星耀志远（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24日 13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